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刚泰控股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中披露了公司未经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情况统计表。其中，第15笔担保事项有新的进展，黑龙江省壹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壹方担保”）代偿借款4,500万元贷款本金，刚泰控股在该笔担保项下减少了4,500万元的担保责任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年4月20日，徐建刚向李言、李淼、马荣荣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19年4月19日止。同日壹方担保为借款人徐建刚提供保证担保，并出具了《承担经济责任保证书》。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担保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中债权人名称为“李言、李淼（哈尔滨）”的第15笔担保事项（原公告中债权人名称漏写了马荣荣名字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借款到期后，由于徐建刚未能足额偿还借款，壹方担保于2019年4月19日为徐建刚向马荣荣代偿借款4,500万元贷款本金，刚泰控股在该笔担保项下减少了4,500万元的担保责任。

马荣荣已于2019年5月21日就剩余未清偿债务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公司已于2019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和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中进行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26日